

附件 2

佐证材料清单（供参考）

一、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
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（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（或复印）件；

3. 2024年度审计报告；

4. 2025年10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5. 信用中国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；

6. 直通车证明材料（至少提供以下四项的其中之一）；

①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，如有更名，请附更名材料）；

②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③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；

④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

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）。

二、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
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（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（或复印）件；

3. 2023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需提供完整，内容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等分值计算的必要数据）；

4. 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5. 信用中国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下载的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；

6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（注：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[含国防专利]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；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[不含商标]。）